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钟臻卓先生和财务总监刘曙光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

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9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8,791,437.0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21,504,803.96 元。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150,480.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43,541,207.46 元，减 2018 年已分配利润 98,169,847.3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434,725,683.70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171,690,724.52 元。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83,857,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与会监事审核，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时，审计费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正常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以及各监事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70
2	唐军	监事	50
3	陈小群	监事	50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 2020-03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租金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本次交易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20-036）《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